

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事先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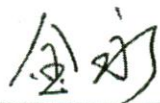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并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》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协助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高速”）办理公司琼海分公司名下海国用（2003）第 0424 号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，并拟与海南高速子公司签订《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》及《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》，上述协议主要系为理清上述土地资产权属关系，解决上述宗地长期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的问题。该事项不存在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，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)

独立董事:



金 永

邢 明

涂显亚

2020年7月13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)

独立董事:

金 永

邢 明



涂显亚

2020年7月13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)

独立董事:

金 永

邢明

邢 明

涂显亚

2020年7月13日